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75,083	281,559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99,147)	(199,024)
折舊及攤銷		(38,835)	(38,217)
		(237,982)	(237,24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46,303)	(62,354)
折舊及攤銷		(6,778)	(3,295)
		(53,081)	(65,649)
		(291,063)	(302,890)
		(15,980)	(21,3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141	5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821	74,63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5	(12,389)	8,421
其他溢利淨額	6	2,171,232	167,052
融資收入		5,177	8,356
融資成本		(8,555)	(19,548)
		2,184,427	239,44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4	2,168,447	218,117
稅項	7	(3,616)	(1,403)
本期間溢利		<u>2,164,831</u>	<u>216,714</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2,938)	17,23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1,620	30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溢利		72,522	36,193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8,618	(1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6,658	(4,33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後的儲備回撥		29,191	46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25,671</u>	<u>49,691</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290,502</u>	<u>266,405</u>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2,165,033	216,906
非控股權益		(202)	(192)
		<u>2,164,831</u>	<u>216,714</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2,290,704	266,597
非控股權益		(202)	(192)
		<u>2,290,502</u>	<u>266,405</u>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美仙）		26.77	2.70
- 攤薄（美仙）		26.76	2.5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標		32,4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6,410	1,146,285
土地使用權		4,259	4,27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5,716	127,70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48,972	1,394,279
遞延稅項資產		549	312
可供出售投資		189,122	209,943
其他資產及應收款項		43,760	35,226
		<u>2,511,285</u>	<u>2,918,029</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6,569	17,820
易耗存貨		45,853	17,983
應收貿易賬款	9	104,460	80,066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813	90,322
可供出售投資		2,279,973	15,51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2,774	3,225
受限制現金		7,985	9,5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1,333	718,574
		<u>4,149,760</u>	<u>953,022</u>
資產總額		<u>6,661,045</u>	<u>3,871,0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股本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48,249	803,669
儲備：			
股份溢價		41,634	16,618
實繳盈餘		936,823	936,823
額外繳入資本		111,561	123,761
可換股債券－股本成分		-	3,854
外幣換算調整		(66,368)	(63,430)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148,619	76,097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7,906)	(76,303)
保留盈利		3,453,106	1,372,898
		5,465,718	3,193,987
非控股權益		46,295	46,497
股本總額		5,512,013	3,240,4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479,068	237,659
遞延稅項負債		9,593	7,850
其他負債		5,953	-
		494,614	245,50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46,765	33,271
即期所得稅負債		3,340	4,369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203,995	93,592
貸款及借款即期部分		186,118	220,792
衍生金融工具		5,965	16,19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479	522
預售船票		207,756	16,321
		654,418	385,058
負債總額		1,149,032	630,567
股本及負債總額		6,661,045	3,871,051
流動資產淨額		3,495,342	567,9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006,627	3,485,9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作主要上市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第二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批准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完成向 Nippon Yusen Kabushiki Kaisha（「NYK」）收購水晶郵輪（一家全球豪華郵輪經營商）的全部權益，經調整代價約為 421,400,000 美元（惟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仍須待 NYK 確認作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的規定，收購水晶郵輪已作為業務合併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於呈報期終所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款額及所披露的或然資產與負債，以及呈報期內所呈報的收益與開支款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重估而作出修改。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應用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因素影響，故中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整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本公佈應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倘相關）一併閱讀。

編製本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由於須計及在年度財務報表或本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上的任何呈列變動，故於需要時已將過往呈報的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的比較資料重新分類及詳細分析。

本集團因其業務關係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佈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上年終，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審閱業務表現和釐定營運決策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郵輪旅遊業務及非郵輪旅遊業務兩方面。據此，被確定有兩項可呈報分類項目，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非郵輪旅遊業務。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分類為「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收益」。乘客船票收益主要包括來自乘客船票銷售及往返郵輪交通銷售，惟以顧客向本公司購買該等項目為限。船上收益主要包括來自餐飲銷售、岸上觀光、娛樂及其他船上服務的收益。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來自岸上酒店、旅行社及航空業務的收益、股息收入以及有關本公司馬尼拉業務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的收益，惟其規模均未重大至需要作出單獨呈報。

於二零一五年，若干收益（主要為港口費用收益）已重新分配為「乘客船票收益」，而有關船上服務及業務的收益（包括博彩收益）已合併為「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項下的「船上收益」。此外，若干收益（主要為來自航空及旅行社業務的收益）及若干開支（主要為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已由「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重新分配為「非郵輪旅遊業務」分類。該等重新分類已按與高級管理層審閱的資料相符的方式作出，而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列方式。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分類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收購水晶郵輪及來自水晶郵輪的額外溢利貢獻，以及不存在若干非經常性宣傳開支。「非郵輪旅遊業務」的分類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本公司馬尼拉業務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的經營虧損增加、航空收益減少及本公司於澳門的土地開始攤銷所致。

本集團的分類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非郵輪旅遊 業務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99,458	-	99,458
船上收益	165,643	-	165,643
其他收益	-	9,982	9,982
營業總額	265,101	9,982	275,083
分類業績	302	(16,282)	(15,9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1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4,821
其他開支淨額			(12,389)
其他溢利淨額			2,171,232
融資收入			5,177
融資成本			(8,555)
除稅前溢利			2,168,447
稅項			(3,616)
本期間溢利			2,164,831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u>未經審核</u> <u>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u>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旅遊 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2,859,214	3,801,831	6,661,045
資產總額			6,661,045
分類負債	434,734	45,772	480,506
貸款及借款 (包括即期部分)	657,282	7,904	665,186
	1,092,016	53,676	1,145,692
稅務負債			3,340
負債總額			1,149,032
資本開支	69,851	1,206	71,057
折舊及攤銷	41,383	4,230	45,613
<u>未經審核 (重列)</u> <u>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u>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旅遊 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71,501	-	71,501
船上收益	187,259	-	187,259
其他收益	-	22,799	22,799
營業總額	258,760	22,799	281,559
分類業績	(13,525)	(7,806)	(21,3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4,635
其他收入淨額			8,421
其他溢利淨額			167,052
融資收入			8,356
融資成本			(19,548)
除稅前溢利			218,117
稅項			(1,403)
本期間溢利			216,714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u>經審核（重列）</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郵輪旅遊及 郵輪旅遊 相關業務 千美元	非郵輪旅遊 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2,241,693	1,629,358	3,871,051
資產總額			3,871,051
分類負債	152,632	15,115	167,747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448,935	9,516	458,451
	601,567	24,631	626,198
稅務負債			4,369
負債總額			630,567
資本開支	202,879	6,920	209,799
折舊及攤銷	82,326	8,434	90,760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源自亞太地區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計入經營開支：		
獎勵、運輸及其他	15,642	15,089
船上	31,450	38,809
工資及相關開支	61,798	53,767
食物及供應品	10,330	8,688
燃料	28,552	31,642
計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廣告	7,352	23,482

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4	3,434
外匯（虧損）／溢利	(15,131)	4,219
其他收入淨額	2,738	768
	<u>(12,389)</u>	<u>8,421</u>

6. 其他溢利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撇除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溢利(附註(a))	1,954,50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溢利(附註(b))	212,500	152,6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4,22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溢利(附註(c))	-	14,414
	<u>2,171,232</u>	<u>167,052</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出售 10,000,000 股 NCLH 普通股股份（「NCLH 股份」），發售價為每股 54.66 美元，該出售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因此，本集團持有的 NCLH 股份百分比由約 22.0% 減少至約 17.7%，並且，本集團不再將其於 NCLH 的應佔業績及資產淨值以一間「聯營公司」入賬，而其後確認其於 NCLH 的權益為「可供出售投資」，導致撇除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約 1,954,500,000 美元的溢利，當中包括 (i) 約 387,100,000 美元的溢利（即銷售所得款項與已出售 NCLH 股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 (ii) 約 1,567,400,000 美元一次性會計溢利（即本集團於 NCLH 的權益獲重新分類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保留的 NCLH 股份的市值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保留的 NCLH 股份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出售 6,250,000 股 NCLH 股份，發售價為每股 50.76 美元。因出售股份，本集團錄得約 212,500,000 美元的溢利，而本集團持有的 NCLH 股份百分比由約 24.9% 減少至約 22.1%。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出售 7,500,000 股 NCLH 股份，發售價為每股 32.97 美元。因出售股份，本集團錄得約 152,600,000 美元的溢利，而本集團持有的 NCLH 股份百分比由約 31.4% 減少至約 27.7%。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公平值溢利約 14,400,000 美元，即若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超出賬面值的差額。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1,933	919
- 遞延稅項	1,723	-
	<u>3,656</u>	<u>919</u>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 本期稅項	66	431
- 遞延稅項	(106)	53
	<u>3,616</u>	<u>1,403</u>

誠如上文所示，根據其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所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及已根據相關稅務規例，應用適當的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本集團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的若干收益，毋須繳納所得稅及／或符合資格獲得稅務豁免。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基本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盈利	2,165,033	216,90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8,087,469	8,034,104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6.77	2.70
攤薄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盈利	2,165,033	216,906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	3,085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2,165,033	219,99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8,087,469	8,034,104
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千股)：	3,478	454,490
- 購股權	3,478	8,694
- 可換股債券*	-	445,796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8,090,947	8,488,594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26.76	2.5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全部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已於本期間轉換，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

9. 應收貿易賬款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48,392	216,904
減：撥備	(143,932)	(136,838)
	104,460	80,066

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 30 日	72,158	57,693
31日至60日	8,502	708
61日至120日	13,911	10,620
121日至180日	1,234	4,581
181日至360日	5,302	2,171
360日以上	3,353	4,293
	<u>104,460</u>	<u>80,066</u>

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 45 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 45 日）。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即期至 60 日	31,025	16,024
61日至 120 日	4,569	4,721
121日至 180 日	3,818	3,817
180 日以上	7,353	8,709
	<u>46,765</u>	<u>33,271</u>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 45 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 45 日）。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下述評論是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業績比較而編製。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業績要點的比較：

-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溢利為 2,164,8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 216,700,000 美元
-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 29,600,000 美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 20,200,000 美元增加 46.5%
- 二零一五年三月及五月出售若干 NCLH 股份分別帶來 212,500,000 美元及 387,100,000 美元的溢利，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 863,900,000 美元
- 二零一五年五月將 NCLH 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後，確認的一次性會計溢利 1,567,400,000 美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淨額狀況已增長至 786,100,000 美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則為 260,100,000 美元

營業額

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 258,800,000 美元增加 2.5% 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 265,100,000 美元。收益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 204,900,000 美元增加 6.4% 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 218,000,000 美元，此乃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 6.3% 及穩定的淨收益所致。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收購水晶郵輪，該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淨收益穩定主要由於收購水晶郵輪以致乘客船票收益增加，該增加已被博彩收益減少導致的船上收益減少所抵銷。

來自非郵輪旅遊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 22,800,000 美元減少 56.2% 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 10,000,000 美元，主要由於來自航空、旅行社及有關本公司馬尼拉業務的國際市場推廣業務的收入減少所致。

成本及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穩定維持於 199,1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 199,000,000 美元，原因是水晶郵輪帶來的額外經營開支已被麗星郵輪的經營開支減少所抵銷，該減少主要由於燃料及船上開支減少所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 62,400,000 美元減少 25.7% 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 46,300,000 美元，主要由於不存在若干非經常性宣傳開支，儘管水晶郵輪帶來額外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減少 6.6%，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船上開支及燃料開支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平均燃料價格下調（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每公噸 388 美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每公噸 662 美元）所致，惟已被麗星郵輪的不利燃料對沖影響所抵銷。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減少 4.8%，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開支減少所致。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增加 9.9% 至 45,6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 41,50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水晶郵輪船舶的額外折舊及本公司於澳門的土地攤銷所致。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應佔 NCLH 溢利為 2,9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 46,900,000 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 NCLH 的股權減少、NCLH 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 NCLH 溢利淨額減少所致。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應佔 Travellers 溢利合共 22,6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 27,800,000 美元，主要由於 Travellers 於期內的博彩額減少所致。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 29,6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 20,200,000 美元。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其他開支淨額為 12,4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其他收入淨額為 8,4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來自若干貨幣兌美元貶值產生的外匯虧損 15,100,000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來自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產生的外匯溢利 4,200,000 美元及出售若干非流動資產產生的變現溢利 3,400,000 美元。

其他溢利淨額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其他溢利淨額為 2,171,2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 167,100,000 美元。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其他溢利淨額包括出售若干 NCLH 股份的溢利 212,500,000 美元及撇除確認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約 1,954,500,000 美元（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內作進一步詳述）。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其他溢利淨額包括出售若干 NCLH 股份的溢利 152,600,000 美元及重估若干金融資產的溢利 14,400,000 美元。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融資成本（扣除融資收入）減少 69.8% 至 3,40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四年六月贖回本集團已到期人民幣債券、轉換若干可換股債券及就若干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除稅前溢利為 2,168,4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 218,100,000 美元。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 2,165,0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 216,900,000 美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1,451,300,000 美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718,600,000 美元增加 732,700,000 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主要是由於 (i) 出售若干 NCLH 股份的 863,900,000 美元；(ii)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45,900,000 美元；(iii) 收取自一間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 11,100,000 美元；(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動用一筆定期貸款 300,000,000 美元；及 (v) 出售一艘船舶的遞延代價 18,500,000 美元的現金流入。現金流入部分已被 (i) 收購水晶郵輪的 345,800,000 美元；(ii) 經營業務 54,100,000 美元；(iii) 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借款 26,600,000 美元；及 (iv) 資本開支 70,000,000 美元（包括有關本集團新造船隻的按金及融資開支 45,600,000 美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新加坡元、澳元、港元及馬來西亞元持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 1,882,4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00,000 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 665,2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400,000 美元），並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約 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為定息，而 9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為浮息，當中已計及貸款初始成本的影響。為數 186,1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800,000 美元）的貸款及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及未運用融資以 1,600,0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000,000 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 786,1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則為 260,100,000 美元。本集團的股本總額約為 5,512,000,000 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0,500,000 美元）。

本集團進行所有融資及財資活動時均採取謹慎的財資政策，並由其公司總部所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主要分別透過燃料掉期及遠期匯率協議管理其燃料及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亦不會進行超出實際需要的過度對沖。

Travellers

以下評論乃根據 Travellers 按菲律賓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Travellers 原先以菲律賓披索呈列的數字已換算為美元，致使與本集團呈報的貨幣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Travellers 錄得收益總額為 318,400,000 美元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 79,400,000 美元（包括管理費），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收益總額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包括管理費）則分別為 343,500,000 美元及 105,400,000 美元。收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博彩額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經營開支總額為 201,300,000 美元，而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則為 220,600,000 美元，主要是由於成本管理措施的成效及整體博彩額減少引致回扣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為 12,300,000 美元，較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 14,100,000 美元下降，主要是由於若干融資成本資本化被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確認的若干外匯虧損所抵銷。

收入淨額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 64,800,000 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 53,200,000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398,200,000 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330,100,000 美元，而貸款及借款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299,500,000 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302,400,000 美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支付股息及若干資本開支所致。

Travellers 根據與 PAGCOR 訂立臨時牌照協議的規定，須繳納經參照博彩收益的收入部分的25%及15%的牌照費，以代替所有稅項。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菲律賓國內稅務局（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BIR）發出國內稅務局收益備忘錄通函（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RMC）第33-2013號，訂明 PAGCOR、其簽約人及牌照持有人不再獲豁免繳納一九九七年國家內部稅法（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經修訂）項下的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PAGCOR 發出10%所得稅分配（Income Tax Allocation）（ITA）措施指引。據此，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以10%牌照費分配作為博彩所得稅，25%及15%的牌照費實際分別減至15%及5%，惟受限於季度及年度實際增加機制，規定牌照持有人須將任何來自10%所得稅分配（ITA）高於按博彩收益已付實際所得稅的超出部分所節省的金額匯入 PAGCOR。

10%所得稅分配（ITA）措施符合臨時牌照協議條款的真正精神和用意，只要繳納牌照費的用意為預期可替代所有稅項，而且牌照費金額乃參照博彩收益的收入部分釐定，便可同時保障菲律賓政府在臨時牌照協議項下的經濟利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就 PAGCOR v. BIR, G.R. 第215427號案件作出一項判決，訂明多項明確的條款，即根據第1869號總統令（經修訂）（亦稱為 PAGCOR 憲章）博彩經營的收入僅須繳納百分之五（5%）特許經營稅以代替所有其他稅項。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的一項決議案，最終否決 BIR 就上述宣判進行重新考慮裁決的動議。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一宗代表一名 PAGCOR 牌照持有人呈交的類似案件仍在等待最高法院的裁決。

與此同時，稅務上訴法院（Court of Tax Appeals）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就 Perception Gaming, Inc. v. Commissioner of Internal Revenue 第8509號稅務上訴法院案件作出一項判決，裁定 PAGCOR 根據其憲章的稅務豁免資格可伸延至與 PAGCOR 或營運商，就根據 PAGCOR 憲章獲授權進行的娛樂場業務擁有任何合約關係的其他實體（故此，包括牌照持有人）。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雙子星號」繼續於新加坡進行其母港航次，提供前往檳城、浮羅交怡、巴生港、馬六甲、熱浪島及刁曼島的航線。「雙魚星號」及「處女星號」繼續於香港進行其母港航次，其中「處女星號」提供前往台灣、越南及中國海南的航線。「處女星號」將於十一月中從香港出發展開首次 48 日南半球郵輪之旅，環繞澳洲及東南亞航行，到訪 8 個國家及 21 個港口，包括墨爾本、塔斯曼尼亞、悉尼、布里斯本、新加坡、曼谷、胡志明市等。「寶瓶星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在台灣基隆重新開始調配。「天秤星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從檳城重新調配至廈門作為母港，使「大班」成為我們唯一以檳城作為母港的船舶。

本公司已向德國帕彭堡的 Meyer Werft GmbH 訂購兩艘新郵輪，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交付。第一艘船舶的鋼板切割儀式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舉行。兩艘船舶每艘的排水量達 151,000 公噸，並設有 3,300 個標準床位，使其乘客空間比率以每個標準床位達 46 噸領先亞洲。兩艘船舶將提供各種國際及亞洲餐飲選擇、世界頂級娛樂、康體及會議設備，以及 300 間套房的管家服務、豐富節目及娛樂。預計這兩艘新郵輪將鞏固麗星郵輪於亞太區的領導地位。

水晶郵輪的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完成，為本公司的船隊增添兩艘豪華郵輪 — 排水量達 68,800 噸及可乘載 1080 名乘客的「水晶尚寧號」，以及排水量達 51,000 噸及可乘載 940 名乘客的「水晶合韻號」，並提升本公司於豪華郵輪旅遊業的地位。兩艘水晶船舶環繞全球航行，覆蓋北美洲、歐洲、亞洲、南美洲、非洲及澳洲的 480 個港口。為提升水晶郵輪的競爭力，本公司近期已簽訂一份意向書，以期向德國 Lloyd Werft Bremerhaven GmbH 訂造三艘新水晶船舶。預期第一艘新水晶船舶將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交付。

憑藉自有的豪華郵輪客戶數據庫，水晶郵輪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將業務擴展至正在迅速發展的豪華遊艇及河川郵輪旅遊領域。有見及此，排水量達 3,300 噸的「金牛巨星號」將更名為 Crystal Esprit，並進行大規模改造及升級工程，使其成為一艘可乘載 62 名乘客，並配備一艘可供二人同遊的潛艇以及一艘 32 呎長汽艇的豪華遊艇。Crystal Esprit 的首航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塞舌爾展開。此外，水晶郵輪亦正計劃訂購配備有寬敞套房及運動設施的全新河川郵輪，以提供暢遊特選歐洲風景秀麗河流的嶄新行程及活動。水晶郵輪更預備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推出「水晶豪華航空系列」，提供 14 至 28 日的私人飛機環球旅程。

Travellers 將繼續進行擴建馬尼拉雲頂世界（馬尼拉雲頂世界），開發具有博彩及非博彩項目的新酒店。因預期旅客增加，Travellers 將於未來四年增加其酒店客房數量由 1,226 間至約 4,200 間，為此，Travellers 正在擴建萬豪酒店及美星酒店，以及開發新酒店（包括馬尼拉希爾頓酒店及馬尼拉喜來登酒店）。隨著萬豪宴會中心（為國內最大、擁有劇院式佈置、可容納 4,000 名賓客的酒店宴會廳）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正式啟用，Travellers 計劃可取得會議、獎勵旅遊、大型企業會議及展覽（MICE）市場的主要份額。Travellers 位於帕拉納克市娛樂城的第二項物業雲頂世界海灣城（Bayshore City Resorts World）的第一期建設工程現正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竣工。

營運統計

下表載列經選定的統計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已載客郵輪日數	952,350	886,285
可載客郵輪日數	1,372,095	1,290,835
載客率百分比	69.4%	68.7%

就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而言，收益淨額、收益總額及淨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99,458	71,501
船上收益	165,643	187,259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收益總額	<u>265,101</u>	<u>258,760</u>
減：		
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	(15,642)	(15,089)
船上開支	(31,450)	(38,809)
收益淨額	<u>218,009</u>	<u>204,862</u>
可載客郵輪日數	1,372,095	1,290,835
收益總額（美元）	193.2	200.5
淨收益（美元）	158.9	158.7

就本集團的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而言，郵輪成本總額、郵輪成本淨額及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開支總額	237,982	237,24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53,081	65,649
	<u>291,063</u>	<u>302,890</u>
減：折舊及攤銷	(45,613)	(41,512)
	<u>245,450</u>	<u>261,378</u>
減：非郵輪旅遊業務相關的開支	(22,034)	(29,846)
郵輪成本總額	<u>223,416</u>	<u>231,532</u>
減：		
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	(15,642)	(15,089)
船上開支	(31,450)	(38,809)
郵輪成本淨額	<u>176,324</u>	<u>177,634</u>
減：燃料開支	(28,552)	(31,642)
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	<u>147,772</u>	<u>145,992</u>
可載客郵輪日數	1,372,095	1,290,835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總額（美元）	162.8	179.4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成本淨額（美元）	128.5	137.6
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美元）	107.7	113.1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Pearl Concept Enterprises Limited（「Pearl Concept」，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藍鼎國際」）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Pearl Concept 出售其於奇潤控股有限公司（「奇潤」）的 50% 權益予藍鼎國際，以致藍鼎國際於完成後將成為持有 100% 奇潤已發行股本的註冊及實益股東。藍鼎國際就該交易應向 Pearl Concept 繳付的總代價為 130,000,000,000 韓圓（相當於約 116,500,000 美元）。該交易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出售 10,000,000 股 NCLH 股份，總代價（經扣除相關估計開支後）約為 590,000,000 美元。由於出售股份，本集團所持有的 NCLH 股份百分比由約 17.7% 減少至約 13.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及十七日，水晶郵輪與第三方訂立協議，購買兩架飛機，總代價約為 110,500,000 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本公司根據所有尚未贖回本金額 65,000,000 美元的二零一六年到期 7.5%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發行本公司 445,796,459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新普通股股份除外。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 A.2.1 條及 F.1.3 條的規定則除外：

- (a)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b) 守則條文F.1.3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就上述偏離經深思熟慮得出的原因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按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和瑜先生、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

董事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前瞻陳述

本公佈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陳述。該等前瞻陳述並非歷史事實，只為按照本公司目前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營或日後經營的業務所屬的行業及市場的信念、假設、預計、估計及預測。該等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並可因為難以預測及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預期或預測的業績大大不同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改變，而某些因素並非本集團能夠控制。可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陳述所反映的業績大大不同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郵輪行業競爭情況改變、天氣、不可抗力事件及／或其他因素等。該等前瞻陳述只反映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觀點，因此，不應倚賴該等前瞻陳述。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公開修訂或更新該等前瞻陳述或其任何部分，以反映因任何該等陳述所依據的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方面而導致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詞彙

除非本公佈另有指明，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 可載客郵輪日數：每間可供使用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 水晶郵輪（Crystal Cruises）：水晶郵輪公司（Crystal Cruises, LLC）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包括（如有）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其他收入／溢利或開支
- 郵輪成本總額：經營開支總額及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總和扣除非郵輪旅遊業務相關的開支
- 收益總額：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
- NCLH 或 Norwegian：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 郵輪成本淨額：郵輪成本總額扣除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開支
- 未計燃料的郵輪成本淨額：郵輪成本淨額扣除燃料開支
- 收益淨額：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的收益總額，扣除獎勵、運輸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開支
- 淨收益：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收益淨額
- 載客率百分比：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 100%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 PAGCOR：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為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亦即根據第 1869 號總統令（經修訂），亦稱為 PAGCOR 憲章）成立並由政府擁有及控制的法團。根據該憲章，PAGCOR 主要指令為授權、監控、發牌及規管於菲律賓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的運作及經營
- 已載客郵輪日數：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 Travellers：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